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

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核備通過
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推選產生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候選人需具備之資格：
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本系合聘之校內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確定選舉日程。凡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須於選舉日程兩週前至系辦登記參選，始成為候選人。
- 第五條 推選方式：
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從候選人名單中圈選一名，選出得票數最高且過出席人數半數者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。
候選人得票未有過半數者，則應對得票數前二名之候選人繼續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直至選出得票超過出席人數半數之當選人為止。
參與各階段投票之選舉人數，必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，否則另於二週內擇期進行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因重大失職事由，經本系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，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解聘之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因故去職時，由院長召集系務會議，二個月內完成系主任之重新遴選，並指派代理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